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編纂]、[編纂]及[編纂]；
- (b) 本文件附錄五「2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五「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在呂鄭洪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7樓702室）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四所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大成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
- (g) Lee & Lee就本集團於新加坡的若干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
- (h) 梁瀚民律師樓暨私人公證員就本集團於澳門的若干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

- (i) Piper Alderman就本集團於澳洲的若干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
- (j) Julius Leonie Chai就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若干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
- (k) 鍾建康先生就與本集團有關的香港法例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 (l) 益普索報告；
- (m) 本文件附錄五「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n) 本文件附錄五「2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o) 本文件附錄五「9.董事 – (b)董事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的委任函；
- (p) 公司法；及
- (q) 購股權計劃。